

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郵件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164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ES3P4）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3年1月23日新北客文字第11301498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（多梯次）認證於每月辦理，全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詳閱各級認證簡章（如附件1及附件2）。

三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（如附件3）及開班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4）。

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，超過19歲報名者，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



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（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4/04/25  
09:14:33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50

裝

訂

線